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之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SHUNLEETA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聯合公佈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1)於首次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及
(2)延長要約期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次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首次截止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共110,510,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

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開始之要約期前，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令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落實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57,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除69,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除待售股份及接納股份（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外，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計及接納股份（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以及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1,257,621,377股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68,131,37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中擁有權益。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僅須待就該等數目的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准許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未被撤回），即可作實，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擁有、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接納條件**」）。

由於接納條件尚未達成，故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尚未成為無條件。於接納條件獲達成後，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及在所有方面將成為並可宣佈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股份認購條件尚未完全達成。待所有股份認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落實，屆時，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不少於2,924,288,044股股份（未計及接納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1.1%，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中擁有權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股份要約將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並根據收購守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使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延長要約期間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已決定將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經延長截止日期**」），以提供額外時間供獨立股東考慮股份要約。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股份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務請審慎考慮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有關股份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佈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即經延長截止日期）刊發。下文所載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以下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佈。

二零二四年

首個截止日期 四月二日 (星期二)

經延長截止日期 (附註1) 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經延長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6) 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公佈股份要約結果，
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附註2) 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寄發
根據股份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股款匯款的
最後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及6)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3、5及6) 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股份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經延長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

於最後截止日期公佈股份要約結果，
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附註5) 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股份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接納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 五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股份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於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及6)五月九日(星期四)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股份要約不得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後第六十(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接納。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先前已成為無條件接納，否則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因此，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接納的最後一天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2.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否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至少二十一(21)日內開放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股份要約建議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因此，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建議，否則要約期將由收購人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述明股份要約的結果及股份要約是否已屆滿或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股份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綜合文件附錄一「V.撤回權」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4.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股份要約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代價(已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支票形式透過平郵方式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要約人將盡快向獨立股東付款，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已填妥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

5. 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倘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天內保持可供接納。當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股份要約直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有關任何進一步延長股份要約的公佈，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若股份要約已成為或當時成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將持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於後一種情況下，我們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通知，並發佈公佈。
6.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所引發的「極端情況」：
 - (i)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於寄發根據股份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於同一營業日作出；或
 - (ii)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於寄發根據股份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本聯合公佈上文「延長要約期間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各段所披露者外，股份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保持不變。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倘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須待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倘要約人於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時間）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倘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均得以落實，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為止並無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則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將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作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度的公佈；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hunleetat (BVI) Limited
董事
簡國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岩博士(主席)、李永升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簡國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麗女士及羅焯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銘先生、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志浩先生及郭文韜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 (即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簡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